

##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 曦

---

邓传远

---

柳建华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